

浙江省台州市民政局

台民婚撤告字〔2020〕1号

台州市民政局拟撤销婚姻登记告知书

梁斌、PHAM THI HONG PHUONG:

2020年6月2日，梁斌向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要求撤销与PHAM THI HONG PHUONG的结婚登记（结婚证字号：J331000-2019-000042）。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10日向我局发出《关于自行撤销梁斌婚姻登记的建议》（台椒法建[2020]21号），指出：与梁斌办理结婚登记的PHAM THI HONG PHUONG“办理婚姻登记过程向你局提交的《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》中‘女方婚姻状况：未婚’为虚假承诺，女方《婚姻情况认证书》中‘未曾与任何人登记结婚’的内容与事实不符。你局在婚姻登记审查过程中虽不存在过错，但该婚姻登记客观上存在错误应予以确认无效或撤销”。

根据《关于自行撤销梁斌婚姻登记的建议》（台椒法建[2020]21号）、《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》第七十三条和第九十四条的规定，拟作出如下决定：

撤销台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于2019年3月22日办理的梁斌与PHAM THI HONG PHUONG的结婚登记（结婚证字号：J331000-2019-000042）。

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可在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或视为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，逾期不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、听证的权利。

